关于对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6】第 118 号

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年7月11日,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,你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广东贤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广东贤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松锋、谢海滔提议,以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24,187,577股为基数,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每10股转增25股。

我部对此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在认真自查并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,对以下事项做出补充说明:

- 1、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公司发展阶段、经营模式、业 务转型及新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,详细分析该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 相匹配的具体原因;
- 2、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, 并按照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7.7.18 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;
- 3、请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43 号:上市公司"高送转"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格式》的要求,明确说明提议人、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的减

持计划;

- 4、本次分配方案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;
- 5、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它事项。

请你公司在2016年7月18日前向本所报送相关书面材料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12日